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推荐材料具体要求

为便于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和先进集体申报单位规范填写和整理申报材料，现对《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中所列部分推荐材料要求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书面材料

1.综合报告2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2.《申报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信息一览表》（附件3）1份，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由院直各单位负责审验，经查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审验部门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按原尺寸复印生成，不能通过扫描打印或拍照打印。上述复印件请勿装订在一起。

4.《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2份。通过“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附件4）将推荐人选信息完整录入，审核无误后通过采集工具打印生成《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不允许通过office软件等自行制作），此表单独装订。

5.推荐人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目录（附件5），目录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根据目录所列内容分为两类装订，复印件逐页编排页码，并将页码标注到目录“页码”栏内。原件由院直各单位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目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论文、论著只需提供有代表性、高质量的即可，原则上各不超过10篇（部）。科研项目验收报告不超过5份。每篇论文须提供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第一页的复印件；每部论著须提供封面、扉页和目录复印件。被SCI、SSCI、A&HCI、CSSCI等收录的论文，须由正规查新机构（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郑州大学图书馆等）出具证明。

6.人选标签（附件6）1份，填写完整后打印，贴于申报材料袋表面。

二、电子数据

通过“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报送生成的RPU格式电子数据。使用信息采集工具录入个人信息时，要认真逐项完整录入，并以“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姓名”作为文件名生成RPU格式报送文件。

院直各单位须将所有推荐人选的电子数据认真审核，确保电子数据于纸质材料一致，准确无误。